

股票代碼： 3228

RDC[®]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會議事項	4
臨時動議	9
散 會	9

附 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2
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私募發行補充說明	3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十一、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5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章程	57
三、董事持股情形	62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易建男 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四).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106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 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五、其它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易總經理建男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未發行，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06/4/6完成現金增資及新股變更登記（竹商字第1060008534號）。

（二）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74,500仟元，於106年第二季止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未來成長競爭力，在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之達成將更有助益。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並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8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年度稅後淨利NT\$50,593,871元，業經本公司第8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7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上年度累積虧損	(\$250,365,678)	
確認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300,150	
本期稅後淨利	\$50,593,871	
合計	(\$198,471,657)	
二、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0	
合計	\$0	
期末累積虧損	(\$198,471,657)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公布修法，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1. 私募股數：1,280 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 8 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

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選任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兩次辦理。

項目	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40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註)
第二次	640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註)

(註)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補充說明：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1829 號來函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席次為 5~9 人，且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決議：

五、其它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董事競業的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107 年金麗除持續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的經營與專屬開發外，並持續拓展自動化、高效能運算及 I/O 相關市場客戶，既有的 16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僅維持原有市場規模，針對目標市場，我們將客戶以應用別區分成自動化控制應用、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效能運算) 及 I/O 等市場，每項應用皆以該市場的前幾名客戶為目標。在 107 年度部分開發案已陸續獲得客戶驗收認可並進入量產，該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將能在未來五到十年以上為公司帶來相當穩固的營收。另外，公司並繼續與更多客戶洽談專屬開發(ASIC)合約，這些客戶的規模及專屬開發應用將來所產生的效益大多比過去金麗的營收規模大上很多。公司仍將聚焦在目標應用市場，本著公司一貫務實、專注及創新的精神，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9,654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252,462 仟元增加 46.42%，106 年度之稅後淨損 46,494 仟元，107 年稅後淨利金額新台幣 50,59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5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相繼完成多核心及多作業系統低耗電單晶片技術開發，65/40nm HPC 單晶片開發；107 年度仍持續投資研發費用 109,142 仟元，約佔營收的 29%，繼續多核心低耗電單晶片技術開發，28/12nm HPC 單晶片開發。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進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51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由於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因銷貨條件不一，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測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及對客戶別應收帳款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李典易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656	22	\$ 86,38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6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二				
		(二)(四)	43,424	8	45,52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	-	19	-
130X	存貨	六(四)	125,209	22	148,731	28
1410	預付款項		4,312	1	4,6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629</u>	<u>53</u>	<u>292,93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及十二(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二)(三)(四)	-	-	3,7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6,101	28	137,973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3,714	6	31,84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751	12	65,7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	-	2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536</u>	<u>47</u>	<u>239,57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57,165</u>	<u>100</u>	<u>\$ 532,509</u>	<u>100</u>

(續次頁)

金麗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	5	\$ 40,000	8
2170	應付帳款		13,021	2	17,7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138	6	31,54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9,710	2	9,62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869</u>	<u>15</u>	<u>98,95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841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956	1	17,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62	2	10,3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59</u>	<u>3</u>	<u>27,6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28</u>	<u>18</u>	<u>126,619</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7,927	122	677,927	1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29,800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98,472)	(36)	(301,837)	(5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2,418)	(4)	-	-
3XXX	權益總計		<u>457,037</u>	<u>82</u>	<u>405,890</u>	<u>76</u>
重大承諾事件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57,165</u>	<u>100</u>	\$ <u>532,509</u>	<u>100</u>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屬科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全	年 額	%	106 全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五)	\$	369,654	100	\$	252,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9,088)	(24)	(91,926)	(37)
5900 營業毛利			280,566	76		160,536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566	76		160,536	6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916)	(6)	(30,182)	(12)
6200 管理費用		(70,353)	(19)	(63,79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42)	(29)	(108,799)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317)	(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728)	(63)	(202,773)	(8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838	13	(42,23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26	-		5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160	1	(3,7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30)	-	(1,0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6	1	(4,25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94	14	(46,49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0,594	14	(46,494)	(1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594	14	(\$	46,494)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00	-	(\$	1,7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3	-	(1,7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3	-	(\$	1,7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47	14	(\$	48,231)	(1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75	(\$		0.70)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農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總額
	註冊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627,927	\$ 18,122	\$ 5,066	\$ 271,728	\$ -	(\$ 739)	\$ 378,648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46,494)	-	-	(46,494)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1,737)	-	-	(1,737)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48,231)	-	-	(48,231)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18,122)	-	18,122	-	-	-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50,000	24,734	-	-	-	-	74,500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234	-	-	-	234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	-	-	-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5,066)	-	-	-	739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677,927	\$ 29,800	\$ -	(\$ 301,837)	\$ -	\$ -	\$ 405,890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677,927	\$ 29,800	\$ -	(\$ 301,837)	\$ -	\$ -	\$ 405,890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21,671	(21,671)	-	-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677,927	29,800	-	280,166	(21,671)	-	405,890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50,594	-	-	50,594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1,300)	(747)	-	553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	-	51,894	(747)	-	51,147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29,800)	-	29,800	-	-	-
資本公積—發行資本公積—員工認購資本公積—限制權利	\$ 677,927	\$ -	\$ -	(\$ 198,472)	(\$ 22,418)	\$ -	\$ 457,037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修正或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農科食藥生醫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594	(\$ 46,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34,317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29,904	24,109
各項攤提	六(六)(二十) 10,979	9,70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30	1,0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3)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八) -	(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16)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列數	六(十一) -	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	79
應收票據	7,616	1,271
應收帳款	(32,913)	(1,291)
其他應收款	3	25
存貨	23,522	4,997
預付款項	337	3,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841	-
應付帳款	(4,770)	(1,090)
其他應付款	(1,308)	3,494
其他流動負債	(83)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	(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124	(974)
收取之利息	381	270
支付之利息	(1,024)	(1,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481	(1,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5,472)	(28,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5,448)	(3,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91)	27,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222)	(9,06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22)	55,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68	26,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88	60,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56	\$ 86,388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易建男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RDC Semiconductor Co., Ltd.</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應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u>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p>	增列修訂日期

<p>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p>	
--	---	--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u>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修正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p>	
--	---	--

<p>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p>	
--	---	--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第一項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第一項所稱「國內證券交易所」，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係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u></p>	<p>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u>交易市場。</u></p> <p><u>第一項所稱「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係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係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u></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	---	--

<p>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條：其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八條：其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1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1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	--	--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p>	配合法令修正

<p>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1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1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p>	<p>增列修訂日期</p>

補充說明：

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1829 號來函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最近期(107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 124,656 仟元，約達同期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數額為新台幣 369,654 仟元之 33.72%，且同期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為新台幣 38,268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8,481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開始開發 28nm 高階製程的產品，帶來營收的同時，研發投資也相對增加，此可從最近期（107 年度）財務報告的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高達新台幣 60,991 仟元得到驗證。董事會提案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未來除持續 28nm 高階製程的產品開發外，並計劃投入資源往下 12nm 及更高階製程的產品研發，以符合客戶對 32/64 位元微控制器及 HPC 高性能運算處理器的需求。

使用先進製程，除 EDA 投資成本昂貴，光罩費用動輒需要新台幣數千萬元至上億元的投資，另外相關 IP 的整合開發驗證也比一般單純的 IC 設計需要更長的時間及研發投資，在此情況下，維持資本充裕對公司長期的技術扎根及營運穩定是相當重要的。

本公司擬私募之股數不超過 12,80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私募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8.88%，將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原因為：本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高階 32/64 位元微控制器及 HPC 高性能運算處理器的 IC 設計。由董事長 易建男先生所率領的經營團隊擁有技術，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深耕於微控制器(MCU)相關領域，本公司所擁有之多項 SoC 架構之微控制器相關技術與專利，包括 8 位元、16 位元及 32/64 位元 CPU，應用於 IPC、工業網安控制、精簡電腦(Thin client)、PLC 自動化控制、節能控制、I/O、網路稅控機、雲端伺服器、網路處理器 SoC 等，皆為現任經營團隊帶領下，自行研發之成果，這些產品關鍵性技術的累積，也是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們共同努力的核心價值。

目前董事與員工之持股比重大於 16.63%，加上私募尚未洽定應募人，私募之股數尚未確定到達上限，其對象又並非僅以一個股東為限，應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 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放當時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銷售予借款者最近六個月平均銷貨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超過借款者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u>	第三條：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放當時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銷售予借款者最近六個月平均銷貨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超過借款者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配合法令修正

<p>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十條：登記及控制：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條：登記及控制：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p>	<p>增訂修訂日期</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訂定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p>	<p>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p>	配合法令修正

<p>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p>	<p>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p>	
---	---	--

<p>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p> <p>五、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p> <p>五、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增訂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u></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p>	
--	---	--

董事候選人名單

1.

職稱	董事
姓名	易建男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 P7 CPU 技術審查委員 ●美國 Silicon Plus 公司 P6 CPU Architecture & senior Designer ●金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股	3,579,937 股

2.

職稱	董事
姓名	陳有諒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經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	2,661,308 股

3.

職稱	董事
姓名	呂理達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大電子物理學學士 ●UCLA 電機工程所碩士 ●UCLA MBA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研院電子所-市場部經理 ●宏碁-歐洲區總經理 ●德基半導體(股)公司-執行副總 ●揚智-董事長 ●宏碁-經營暨投資管理事業總經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融品牌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台灣優燈(股)公司執行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融(股)公司董事 ●新眾電腦(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 ●虹映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持股	1,299,089 股

4.

職稱	董事
姓名	胡鈞陽
學歷	交大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華電子(股)公司事業部經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互倚(股)公司監察人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立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Digital World Limited 法人董事 ●達駿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
持股	1,292,617 股

5.

職稱	董事
姓名	詹顯德
學歷	大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經歷	台灣發展研究院智能機器人研究所研究員
現職	昭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持股	1,000,000 股

6.

職稱	董事
姓名	呂世民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	●匯元開發(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遠東百貨總公司稽核主任
現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持股	656,857 股

7.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林進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歷	●美國商業銀行 (Bank of America) 副總經理兼首席交易員 ●瑞士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首席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創設人) ●緯創資通集團集團總財務長
持股	0 股
<p><u>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u> 林進財先生於財會與投資領域學有專長且經歷豐厚，本公司相信他在執行職務時能保持必要獨立性，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p>	

8.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江建正
學歷	●美國萊斯大學 (Ric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 ●新竹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經歷	-
現職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昱捷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股	0 股

9.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穎
學歷	德國錫根大學(Universität Siegen) 機械工程 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研究所系主任、所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課程及教學組組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中心行政協調組組長 ●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微系統技術部研究員
現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持股	0 股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1)董事 易建男
- (2)董事 陳有諒
- (3)董事 呂理達
- (4)董事 胡鈞陽
- (5)董事 詹顯德
- (6)董事 呂世民
- (7)獨立董事 林進財
- (8)獨立董事 江建正
- (9)獨立董事 張世穎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陳有諒	蔚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
		李洲科技(股)公司 董事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光電零組件。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與合波器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3.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緯創資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3C 電子產品。
董事	呂理達	智融品牌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	品牌管理顧問。
		台灣優燈(股)公司 執行長	照明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投資。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
		碩天科技(股)公司 董事	1. 不斷電電源供應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電源保護與電源管理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3. 電力電子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智融(股)公司 董事	投資、顧問。
	新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董事	文教基金會。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	微機電(MEMS)精密光學儀器研發製造。
		虹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其它軟體及網路相關。
		晟明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IoT 系統與整合服務。
董事	胡鈞陽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電腦週邊控制 IC、資訊家電相關 IC、液晶螢幕顯示器相關 IC。
		互倚(股)公司 監察人	1. 環境美化綠化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 2. 電腦資訊及自動控制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銷售業務。 3. 電氣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給排水設備、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維護保養。 4. 不動產投資計劃分析診斷顧問。 5. 防盜、防火及門禁出入管理設備器具之設計、保養、維修業務。 6. 室內裝潢之設計施工及建材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宇智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設計及製造以無線寬頻及數串流為核心技術之網路通訊設備。
董事	詹顯德	昭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以生產、行銷 x86 平台嵌入式單板電腦(Embedded PC)系列產品為主，包含百餘款的 PC/104 CPU 主板及周邊板、3.5" /ATX CPU 主板、ISA 半長卡，及自創的 Tiny CPU 主板、MityMite、Mity-SoC 等。
獨立董事	江建正	昱冠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物聯網(M2M/IOT)、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巨量資料處理(Big Data)、數據挖掘(Data Mining)之開發，主要應用於自動化服務。
		昱捷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半導體零件正式代理商，主要為代理產品為 MCU (微處理器)、MOSFET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hoto couple (光耦合元件)、分散式零組件(Diode/Transistor/IC...)... 等等半導體元件。
獨立董事	張世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6.6.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2.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3. 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4. 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5.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6. 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7,792,7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423,41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8.4.23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建男	3,579,937	5.28%
董 事	陳有諒	2,661,308	3.93%
董 事	呂理達	1,299,089	1.92%
董 事	胡鈞陽	1,292,617	1.91%
董 事	詹顯德	1,000,000	1.48%
董 事	呂世民	656,857	0.97%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00%
獨立董事	江建正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489,808	15.47%